

(b) 本公约根据第 27 条生效日期；任何修正案根据第 29 条生效日期；

(c) 根据第 31 条退约情况。

第 33 条

1.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的正式副本转送给所有国家。

39/102.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问题的各项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⁶²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⁶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⁴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⁵所揭示的原则和标准具有永恒的正确性，

考虑到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范围内所确立的原则和标准，以及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各个机关所进行的有关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有了一批已经确立的原则和标准，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2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负责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8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0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0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86 号决议，其中延长了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请其继续工作，

⁶²第 217A(III)号决议。

⁶³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⁶⁴第 2106A(XX)号决议，附件。

⁶⁵第 34/180号决议，附件。

审查了工作组 1984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8 日第四次闭会期间会议所取得的进展⁶⁶以及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工作组的报告，⁶⁷工作组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完成了公约草案的初读，

1. 满意地注意到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报告，对工作组在初读时完成起草序言和各条款案文表示赞扬，这些案文将作为公约草案二读的依据；

2. 决定工作组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第一届常会之后立即在纽约再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闭会期间会议，以便尽快完成任务；

3. 请秘书长把工作组的报告转送各国政府以使工作组的成员可在 1985 年春季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对序言和各条款案文进行二读，并向大会转递该次会议的成果以期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可予审议；

4. 又请秘书长将上述文件转递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参考，使它们能够继续同工作组合作；

5. 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最好在刚开始时开会，以便继续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二读工作。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9/103.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

大会，

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的 1973 年 5 月 18 日第 1790 (LIV) 号和 1974 年 5 月 17 日第 1871 (LVI)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同一问题的 1973 年 3 月 21 日第 8 (XXIX) 号、⁶⁸1974 年 3 月 6 日第 11 (XXX) 号、⁶⁹

⁶⁶参看 A/C. 3/39/1。

⁶⁷A/C. 3/39/4 和 Corr. 1。

⁶⁸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6 号》(E/5265)，第二十章，A 节。

⁶⁹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 号》(E/5464)，第十九章，A 节。

1979年3月14日第16(XXXV)号⁷⁰和1980年2月29日第19(XXXVI)号决议,⁷¹

又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78年9月13日第9(XXXI)号决议,⁷²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1980年5月2日第1980/29号决议,决定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并经小组委员会修订的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案文,⁷³连同会员国响应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36号决定对案文提出的意见,⁷⁴一并递送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并建议大会应考虑通过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宣言,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9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5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9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7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完成拟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的工作,

审议了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各主管机构根据大会第37/169号决议对大会第三十五届、第三十六届、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提出的意见,⁷⁵

审议了为完成拟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而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⁷⁶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且注意到工作组虽然已作了可称誉的工作,但由于时间不够还不能完成其任务;

2.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完成拟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的工作;

⁷⁰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9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节。

⁷¹ 同上,《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⁷² 参看E/CN.4/1296,第十七章,A节。

⁷³ E/CN.4/1336。

⁷⁴ E/CN.4/1354和Add.1-6。

⁷⁵ 参看A/38/147和Add.1。

⁷⁶ A/C.3/39/9和Corr.1。

3.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到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和宣言草案的现况就整份宣言草案提出进一步的评论和意见,以便及时载入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内;

4. 表示希望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04.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问题的第1980年12月15日第35/180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3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4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88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的报告,⁷⁷特别是报告中第四节,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报告,⁷⁸

对索马里境内的难民问题未获解决深表关注,

认识到新到难民所增加的负担并且因而迫切需要国际进一步援助,

认识到粮食援助严重不足,导致索马里境内难民营中口粮配额的危险限制和极端的困境,

认识到高级专员的报告所载的建议指出,仍然迫切需要在粮食、饮水和医药方面增加援助,加强难民营的保健和教育设施,扩大促进难民自力更生所需的自助计划、小型农作和安置区项目,

意识到难民的继续存在为索马里政府和人民带来的社会和经济负担的持续后果以及因而对该国的发展和基础设施的影响,

1.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⁷⁷ A/39/443。

⁷⁸ A/39/402和Add.1和2。